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聯合公告

**(I)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鐳金投資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  
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已由鐳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結束及接納程度

**(II)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III) 公司秘書辭任及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IV) 授權代表之變動**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要約結束及接納程度**

要約人董事會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結束。要約最初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有關3,15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4%。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仍持有2,754,850,0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4%。因此，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卓智董事會已委任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為卓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據本公告所載，新董事亦獲委任加入卓智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卓智董事會歡迎所有新董事加入。

據綜合文件所披露，李永賢先生、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已辭任卓智董事及於卓智的其他職位，於截至日期生效。卓智董事會對彼等為卓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表示謝意。

## **公司秘書辭任及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據綜合文件所披露，李永賢先生辭任公司的公司秘書，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卓智董事會已委任李妍梅女士及李美儀女士為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公司秘書辭任及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一節。

## **授權代表之變動**

據綜合文件所披露，李永賢先生及劉偉樹先生已辭任公司的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卓智董事會已委任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為公司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鑛金與卓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結束及接納程度

要約人董事會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結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有關3,15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4%。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作出披露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除(i)要約人及投資者收購收購股份(即6,44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0%)；及(ii)於要約期間已獲收購的接納股份(即3,15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4%)外，於要約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結束後，經計及已收購的收購股份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443,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3%。

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仍然持有2,754,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4%。因此，本公司符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就接納結算

按照所接獲涉及3,15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總代價約為195,300港元。

根據要約就各接納要約股東所提交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股東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平郵儘快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股份登記處收取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致令該接納完備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根據要約就所接獲有效接納應付金額的匯款最後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卓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當時的卓智董事李永賢先生、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已提交辭呈，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故李永賢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吳智明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龍洪焯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承擔；及葉棣謙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的個人發展。彼等之辭呈將於截止日期生效。此等已辭任卓智董事各自己確認，其與卓智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卓智股東注意。卓智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對卓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表示謝意。

謝偉先生自截至日期起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後(詳情見下文)，劉偉樹先生將不再為公司董事總經理。

要約人已提名三名新執行董事，即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加入卓智董事會。據卓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所推薦，卓智董事會已批准彼等之委任，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卓智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更改卓智董事委轄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光寧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卓智董事會主席，自截止日期起生效。李先生現為珠海華發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此外，李先生亦於珠海華發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25)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珠海華發，並於珠海華發多間子公司任職不同管理職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現時擬定李先生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由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卓智董事會將參照李先生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其酬金。李先生之酬金一經釐定，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1)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公司及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謝偉先生，3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卓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謝先生現正為珠海華發副總經理，並於珠海華發之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為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珠海華發，擔任珠海鑄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珠海鑄創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謝先生為珠海華發多間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主席。謝先生亦分別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325)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32)之非獨立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謝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現時擬定謝先生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由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卓智董事會將參照謝先生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其酬金。謝先生之酬金一經釐定，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1)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公司及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鍾銘女士**，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卓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鍾女士現正為珠海華發總經理助理，並擔任珠海華發多間子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盟珠海華發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廣東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中拓正泰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其後，鍾女士於中國多間酒店任職財務總監、常務副經理及財務及業務資源主管。

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其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註冊估值師及執業內部核數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期，鍾女士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現時擬定鍾女士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由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卓智董事會將參照鍾女士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其酬金。鍾女士之酬金一經釐定，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1)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公司及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陳杰平博士，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卓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截止日期起生效。陳博士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博士現為上海天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5)及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亦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陳博士亦為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6139。

陳博士目前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副教務長、EMBA課程主任及教授。其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在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於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截止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陳博士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1)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公司及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孫明春博士**，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卓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孫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於加盟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孫博士曾任職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及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中華經濟學家、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孫博士亦曾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經濟學家。

孫博士目前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其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孫博士已與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截止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孫博士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博士(1)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公司及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謝湧海先生**，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卓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為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總商會第48屆常務會董會成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金融服務界)、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成員以及新界總商會顧問。

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

謝先生已與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截止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謝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1)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公司及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卓智董事會歡迎新董事加入。

## 公司秘書辭任及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據綜合文件所披露，李永賢先生已辭任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卓智董事會已委任李妍梅女士及李美儀女士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截止日期起生效。李妍梅女士及李美儀女士個人履歷如下：

李妍梅女士目前為珠海華發業務拓展總監及香港華發總經理。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李妍梅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從國際保險部的初步員工開始投身工作，逐漸獲擢升為中國人保財險廣東省分公司銀行保險部負責人，負責籌劃廣東

省銀行保險業務的發展。李妍梅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妍梅女士亦為合資格保險經濟師。

李美儀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乃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美儀女士在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包括H股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美儀女士現時為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助理，該五間公司分別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48)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李美儀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之資深會員，其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李美儀女士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加入卓佳之前，李美儀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經理。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理由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良好的資訊流通及令董事會政策和程式得以依循，對支援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亦規定公司秘書須負責經由主序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意見。

李妍梅女士為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自加盟珠海華發以來，彼一直負責處理有關珠海華發的企業、法律及行政事宜。透過此等職責，李妍梅女士一直與珠海華發高級管理層(包括新任執行董事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緊密合作。自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華發香港總經理以來，彼一直負責監督珠海華發在香港的業務發展、企業、法律及監管守則以及行政事宜，並擔任收購事項專責小組的負責人。李妍梅女士主要駐守香港。李妍梅女士與該等執行董事之間的過往及目前工作關係及經驗以及彼本身處

於香港對確保董事會內良好的資訊通流及支援公司的日常營運，且繼而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攸關重要。此對對珠海華發為受珠海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有特別關係。

誠如由公司及鏹金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及回應檔所披露，鏹金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集團營運進行詳盡的審核，旨在發展適合的業務策略以提高公司業務的增長及資產基礎，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亦披露在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此不一定會包括珠海華發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珠海華發的主要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公司未來或會將其業務擴充至香港以外。公司認為委任李妍梅女士的建議將有助審核業務策略及發展未來業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由於李妍梅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可接受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公司已委任於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資深成員李美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李妍梅女士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公司擬實行下列措施，致令李妍梅女士成為具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1. 李妍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席公司給予的培訓，乃關於一間上市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公司及證券法律及法規應履行的持續責任，其於培訓當中熟知一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在香港監管架構下的職務與職責。
2. 李美儀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其獲委任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並將會與李妍梅女士緊密合作及向李妍梅女士提供持續協助，以便其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李美儀女士亦會向李妍梅女士提供培訓，通過向其解說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加強及改善李妍梅女士對相關要求的認知及熟悉度。李美儀女士亦會適時通知李妍梅女士適用於公司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以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及守則。公司將會進一步確保李妍梅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務。此外，李妍梅女士將於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

3. 李妍梅女士及李美儀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完成所需專業訓練。
4. 倘李美儀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出任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承諾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申請。
5.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李妍梅女士將接受資格及經驗評核，據此，李妍梅女士將盡力展示並致令聯交所信納，其在李美儀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相關經驗」。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李美儀女士將於李妍梅女士獲委任之日起三年期間內，協助李妍梅女士擔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豁免期」）；
- (ii) 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公司將能夠證明李妍梅女士可以於獲得李美儀女士協助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及
- (iii) 豁免詳情，包括授出豁免之理由及豁免條件，於本公告內披露。

倘李美儀女士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 授權代表之變動

據綜合文件所披露，李永賢先生及劉偉樹先生已辭任公司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卓智董事會已委任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為公司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妍梅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鏵金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組成。

鏵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卓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卓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之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徐榮先生、劉亞非先生、丁艷女士、張葵紅女士及易曉明先生組成。

珠海華發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卓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卓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智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卓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鏵金一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鏵金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